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5號

原告 彭沅薇

被告 陳穎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13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 官 林忠澤

法 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玟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